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汇总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精选篇一

签订地点：

卖方：

签订日期：

三、交货地点：

发货至办公楼；

四、到达交货地点前所有杂运费的承担方式：

此价格为交货地点的到货价，之前所有运输事宜包括运杂费由供方负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采用外观检查方法；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宜：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付清保证金后  
合同自行失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含二份附件，分别是订单明细表、资质资料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住所地：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精选篇二

需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三、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 %合同定金  
即: \_\_\_\_\_元。本合同立即生效。

2、产品完工后,送达甲方现场安装验收结束,支付乙方总货款%, 即: \_\_\_\_\_元。

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乙方总货款\_\_\_\_\_% , 即: \_\_\_\_\_元。

4、余款: \_\_\_\_\_元,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甲方不得以任何事宜拖延。

5、附注: \_\_\_\_\_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家具产品, 在甲方未付清货款之前, 其家具所有权归乙方。

四、交货方式

1、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特殊情况可双方议定)

2、交货地点: \_\_\_\_\_  
号, \_\_\_\_\_宾馆现场。

五、验收标准

1、所有家具款式、规格、颜色、材质均按样品为准, 数量规格详见清单, 无样品按图纸或按双方约定办理, 经甲方经办

人认可。

2、家具明细、数量详见清单。

六、运输方式乙方承担一切运输过程及所有搬运安装费用。

七;质量承诺

1、质量保证期限：保质期从双方验收签字认可后开始计算，时间为\_\_\_\_\_月。

2、保值期内，产品因乙方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修理完善。如严重不堪使用，可限期乙方置换。

3、如产品视为甲方宾客人为损坏，乙方酌情收取相应费用。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造成甲方不能按期营业，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货款1%赔付甲方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严重与先期提供的样品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根据双方约定付款方式，如逾期拖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逾期一天，赔付约定支付款的1%给乙方。

4、如甲方未在约定最后期限支付乙方尾款，乙方有权举证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合同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切由于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按民法典

提交有关部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买方）：

第一条红木家具基本情况

第二条质量标准：每件红木家具应符合qb/t2385-20xx新版《中国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规定的树木名称，产品标识和实际用材符合，且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

第三条付款方式：货到付款。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告知甲方后，甲方在7天内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电话：

电话：年月2日日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精选篇四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第二条 钢材、水泥、模板等材料

甲方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随时委托乙方购买家具等材料；

## 第三条 处理委托业务的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购买家具等材料时，应当明确所需家具等材料的名称、数量、交付期限、质量标准等基本要求，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后，应当及时为甲方寻找货源，并告知甲方其所需家具板等材料是否能够得到及时供应以及包括单价在内的具体交易条件供甲方决定是否购买时参考；甲方决定购买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如需预付款的，甲方则按照乙方提供的交易条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待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应当对该预付款预甲方确认。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不得为甲方代买家具等材料；乙方以自身的名义按照甲方承诺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家具等材料购买合同。但是，乙方应当指令供货方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增值税发票并将该合同的复印件交付甲方。

## 第四条 报酬

乙方无偿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明确其所需家具等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等具体条件，及时按照乙方与供货方的合同支付所需货款；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条件与供货方签订合同，及时支

付所需货款购买甲方所需家具等材料;乙方应当尽最大的注意保护甲方的利益。因乙方的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供货方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应当及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甲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告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之时止。

##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随时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其委托购买的家具等材料的货款的,乙方应及时将该货款返还给甲方。

## 第九条 损害赔偿

因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当事人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自本合同被任何一方解除或者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就纠纷内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精选篇五

联系人：

乙方

名称：

甲方向乙方订购家具，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采购合同。

## 一、采购货品

货品清单见附件。

## 二、交易价格

货品单价详见附件的货品清单。货品总价：113万送货费用：6万合同总价：119万。

##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署后支付40%。

2、尾款：乙方分批交货，经甲方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已验收货品全款。

## 四、交货时间

最后一批交货时间不迟于20\_\_年4月28日。

##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广东省广州市)

## 六、双方权益



## 1、甲方权益

- (1) 甲方有权确定交货地点(限广州市)。
- (2) 甲方有权要求货品质量。
- (3) 甲方有义务确定签收货品的人员并提前通知乙方。
- (4) 甲方有义务支付预付款，并在货品交付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已交货品之尾款。

## 2、乙方权益

- (1) 乙方有义务保证货品质量。
- (2) 乙方有义务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限广州市)。
- (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预付款和交货后的尾款。

## 七、乙方账号：

1、公司名称：

2、开户行：

3、账号：

## 八、特别说明

1、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货品与提交给甲方的方案可能会有一些细微误差，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曲线等。甲方认可这种误差，但误差不能超过5%。超过5%则视同产品不合格。

2、实木家具在北方干燥空气下，经长时间使用后难免出现轻微的开裂或变形。乙方承诺为甲方家具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 九、违约条款

- 1、产品质量有缺陷，经甲方提醒后仍无法弥补视同乙方违约。
-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视同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尾款的1%作为违约金。
- 3、由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布料导致交货延期，不属于乙方违约。
- 4、由于甲方未能根据合同安排签收人员和交货地点导致交货延期，不属于乙方违约。
- 5、甲方在货品交付三个工作日后仍未支付尾款视同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即尾款的1%。

## 十、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预付款到账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乙方货品交付完毕且甲方支付全部尾款后，合同终止。

##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三、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精选篇六

卖方(乙方)：

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家具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第二条合同产品总金额：人民币捌仟玖仟陆贰圆(大写)即¥rmb8962元，两者不符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甲方以现金结算的，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以现金方式银货两讫。
2. 甲方以票据结算的，应在票据上注明乙方的全称和金额，将货款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如上述付款方式或账户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甲方。
4. 乙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应开具给甲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四条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预付款交付乙方后5天内(不包含3日的组装期)。甲方要求延期交货时，应于交货日1天前通知乙方。

#### 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及组装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组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3. 交货地点：清水路苑。

### 第五条家具的安装调试

组装期：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

1. 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确认组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
2.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负责家具的安装

调试。

3. 甲方负责提供货运电梯、场地照明等必要的安装设施。

## 第六条家具的接收和验收

1. 乙方依本合同所定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2. 甲方应在组装完毕后3日内对货物验收完成，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提出异议后，有义务即时进行处理并告知甲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 甲方认可在相关出货验收单上签字者为甲方或甲方授权之验收人。

## 第七条品质保证

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承诺3年(不少于3年)质量保障(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等)上门修理或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产品折旧后的货款。折旧费按每日最高不超过货物金额的收取。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

3. 保修期内家具因甲方故意造成的损坏，乙方酌情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更换等费用。

## 第八条合同变更

1. 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货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收回货物。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达30日的。

(2)、货物与样品不符，或货物质量没有达到行业标准，或乙方拒绝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责任的。

##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其他部分不得涂改，如有涂改痕迹，该合同无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位于家具卖场或展销会，本合同还须由卖场或展销会的主办单位签字、盖章。

3. 若乙方位于家具卖场或展销会，在乙方撤离卖场或展销会后出现的问题，由卖场或展销会主办单位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日期：

## 最新河北大厅家具采购合同精选篇七

签订合同的双方都有各自的经济目的，采购合同是经济合同，双方受“经济合同法”保护和承担责任。以下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了：3篇家具采购合同范本，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 1. 定义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及京外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

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05039)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c-f05039)

##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4.2 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xx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7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采购情况报表》。

## 5. 违约责任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

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5.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4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6.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中标后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 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合同的终止

11.1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1经甲方查实，乙方设备设施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11.3.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3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 12. 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6.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xx年7月31日。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年7月 日 xx年7月 日

乙方：海盐信谊空调电器总汇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协议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 第四条：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 第五条：供货对象及供货期限

乙方负责在海盐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期间空调的供应。

####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空调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由县招投标中心负责代收代退。协议到期后，无违反盐招服(20xx)a3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凭中标单位收据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货款的支付采用财政直接拨付办法，海盐县财政局收到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出具的《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海盐县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公章)、合同副本，经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

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

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海盐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2. 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空调采购情况。

3.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4.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空调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 第十九条：违约处理

1. 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5) 违反本协议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 供货价格高于县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 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 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 第二十二条：协议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盐招服(20xx)a3);

(2) 乙方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的为准。

2. 本协议经甲乙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海盐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一份。

## 第二十三条：协议修改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二十四条 协议附件

(一)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汇总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编号：

卖方：

买方：

签订地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买卖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序号 使用单位 品名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保修期 单价(元) 数量(套) 采购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二. 供应设备：

三. 质量与检验

- 1、卖方须准时提供全新的、包装完美无破损的、备件齐全的、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2、设备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备件备品、装箱单、技术参数资料(中文)、设备安装调试运行良好。
- 3、设备应钉有铭牌(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交货及验收

- 1、合同签订后，卖方免费送货至买方的使用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 2、在货到后3天内，卖方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 4、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免费“三包”，7天包退、15天包换和不少于1年的保修。如果每件设备一年内出现三次质量故障，同类设备总货量一年内出现质量故障超过15%的，应包换。

五、付款方式

- 1、卖方提交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和拨款凭证复印件给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
- 2、广州市海珠区国库支付中心15天内用转帐方式支付货款。

六、售后服务

- 1、卖方提供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不再收取费用；属于人为造成的，卖方提供服务，但须收取材料费。
- 3、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时间8:00~18:00期间为4小时，非工作时间为16小时(保修电话：?地址：?)。
- 4、设备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 5、保修服务方式，即由卖方免费派员到使用单位现场维修。

## 七、培训

- 1、卖方免费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的基本使用的培训。
- 2、培训时间由使用单位安排进行1—2次集中的培训。

## 八、违约责任

-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买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向卖方赔付欠款百分之五。
- 3、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设备，卖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4、卖方不能交付设备的，向买方赔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卖方逾期交付设备，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交付超过十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 九、争议及仲裁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和海珠区政府采购中心各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